

# 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英伟                      (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上官福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136579576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龙  
            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  
            道15号09幢C23南楼  
            101、201、301和C23北  
            楼301



姓名：曹轩

工作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3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曹轩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  
至 2017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69

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 .....	1
1.2 项目由来 .....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2
1.5 验收范围 .....	2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4
2.3 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	5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5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1.1 地理位置 .....	6
3.1.2 平面布置 .....	6
3.1.3 厂界周围情况 .....	6
3.1.4 环境敏感点 .....	6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4.1 给水系统 .....	10
3.4.2 排水系统 .....	11
3.5 生产流程简述 .....	11
3.5.1 生产工艺 .....	11
3.5.2 主要产污环节 .....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6
4.1.1 废气 .....	16
4.1.2 废水 .....	16
4.1.3 固（液）体废物 .....	16
4.1.4 噪声 .....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8
4.2.1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	18
4.2.2 防护距离 .....	19
4.2.3 绿化 .....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b>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1</b>
5.1 环评结论 .....	21
5.2 环评建议 .....	2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4</b>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	24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	25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	25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6
<b>7</b>	<b>验收监测内容 .....</b>	<b>27</b>
7.1	废气 .....	27
7.2	废水 .....	27
7.3	噪声 .....	27
<b>8</b>	<b>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2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	监测仪器 .....	29
8.3	人员资质 .....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b>9</b>	<b>验收监测结果 .....</b>	<b>31</b>
9.1	生产工况 .....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1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31
9.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34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35
9.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	36
9.3	总量核算 .....	36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7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7
<b>10</b>	<b>验收监测结论 .....</b>	<b>40</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0
10.3	验收监测结论 .....	41
<b>11</b>	<b>附件与附图 .....</b>	<b>42</b>
11.1	附件 .....	4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	43
	附件 2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 .....	44
	附件 3 处罚单 .....	50
	附件 4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 .....	54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 .....	58
	附件 6 工况证明 .....	70
11.2	附图 .....	7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72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图 .....	73
	附图 3 地表水系图 .....	74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	75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76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	77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		
场地中心经度	E119°18'	场地中心纬度	N3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4 万元
占地面积	60934m <sup>2</sup>	绿化面积	8100m <sup>2</sup>
立项部门	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赣发改工[2015]266 号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
开工时间	2016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待办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25 日 2018 年 7 月 14~15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7 月

### 1.2 项目由来

中国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较晚，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发展速度十分惊人。在中国，户外用品市场的销售额已从 2002 年的不到 3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145.2 亿元，这一数字在至今仍呈上升之势。因此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000 万元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总计建筑面积 31193.51 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6 年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1)。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受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2018 年 4 月在对该项

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监测，编制了《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怎么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1.5 验收范围

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77号令，1996年10月29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06月）；
- (7)《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
-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 (11)《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1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2000年2月22日）；
-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环办[2003]26号文）；
- (1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第114号文 2006年7月28日）；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2009 年 9 月 23 日）；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
- (5)《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1998 年 6 月）；
- (6)《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23 日）；
- (7)《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
- (8)《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2]56 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0)《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2014]6 号）；
- (11)《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 (12)《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13)《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 (15)《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 号）；
-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 关于对《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

(3)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4) 建设单位与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监测合同

(5) 相关监测技术及评价标准(详见章节 5 及章节 6.2)

(6)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1)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 《关于<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云港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1 日)。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 《关于<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云港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1 日)。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连云港市，江苏省辖地级市，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经 118 ° 24 ' ~ 119 ° 48' 和北纬 34 ° ~ 35 ° 07' 之间，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郯城、临沭、莒南、日照等县市接壤；西与徐州新沂市、宿迁市沭阳县毗邻；南与淮安市涟水、盐城市响水两县相连，东西长 129 公里，南北宽约 132 公里，土地总面积 7444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759.4 平方公里。辖东海、灌云、灌南三县和海州、连云、赣榆三区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人口 465 万。

赣榆区素有“黄海明珠”之美名，位于全国八大渔场之一的海州湾畔，东临黄海，西枕沂蒙，北通日照，南襟连云港，是江苏的“北大门”，与日本、朝鲜半岛隔海相望。赣榆区处于连云港市“一体两翼”产业布局 and “一心三级”城市规划的重要节点和战略位置。

本项目建设位于赣榆区海头镇。海头镇赣榆区境内东北部，海州湾西岸。全镇行政区域 8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944 公顷，辖 29 个行政村，246 个村民小组，8.2 万人口，总户数 2.49 万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3.1.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室、仓库、生活辅助区等；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 3.1.3 厂界周围情况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厂区东面为九州驾校，南面为海龙路，隔海龙路为王朱尹村住户，西面为赣柘线，隔赣柘线为王朱尹村住户，北面为王朱尹村住户。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3。

##### 3.1.4 环境敏感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区内。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见附图 4，地表水系图见附图 5，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 3.2 建设内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总占地面积 60934m<sup>2</sup>，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职工人数 120 人；生产天数 300d/a，一班工作制，8h/班，生产时数 2400h/a；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主要构筑物建设指标见表 3.2-4，主要设备清单见 3.2-5，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6。

2018 年 4 月生产 21d。

**表 3.1-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王朱尹村	北	20	约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墩头村	东	230	约 400 户	
水环境	龙王河	北	1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王朱尹村	北	20	约 5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厂界	东/南/西	-	-	
生态	-	-	-	-	-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连云港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工[2015]266 号
2	环评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环评批复	连云港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1 日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300 万套/a 沙滩椅和 10 万套/a 帐篷生产线项目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 年 7 月动工，2017 年 4 月竣工
6	调试批准及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调试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表 3.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沙滩椅生产线	沙滩椅	300 万件/a	2400h
2	帐篷生产线	帐篷	10 万件/a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036.04 m <sup>2</sup>	储存原材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6938t/a	由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5550t/a	废水槽罐车
	供电	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风量 2000m <sup>3</sup> /h 的基准灶头 4 个	食堂
		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	喷涂粉尘处理

续表 3.2-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6000m <sup>3</sup> /h	固化废气处理
		1#15m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3600t/a	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1950t/a	
	固废处置	垃圾箱	容量≥6m <sup>3</sup>
		废料堆放场	收集后外售
		危废存放间	面积60m <sup>2</sup>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其他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表 3.2-4 主要构筑物建设指标

序号	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60934	—
2	项目总建筑面积	31193.51	—
2.1	车间一	9168.64	五金车间
2.2	车间二	4194.24	裁剪车间
2.3	车间三	2284.04	喷涂车间
2.4	车间四	10737.64	组装车间
2.5	仓库	2036.04	—
2.6	宿舍楼	874.04	—
2.7	办公楼	874.04	—
2.8	食堂	589.72	—
2.9	实验室	123.24	—
2.10	打样间、配电室	243.17	—
2.11	消防泵房	40	—
2.12	传达室	58.7	—
3	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	30419.47	—
4	容积率	0.907	—
5	建筑密度	49.92%	—
6	绿化率	13.3%	绿化面积8100m <sup>2</sup>

表 3.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裁剪台	2*30M*1 组	60	2*30M*1 组	60	—
2	高精度垂直丝印机	SKR-CZ6090	1	SKR-CZ6090	1	—
3	晒版机	SKR-SB1215	1	SKR-SB1215	1	—
4	烘版机	SKR-HB1114	1	SKR-HB1114	1	—
5	机械拉网机	SKR-JX1212	1	SKR-JX1212	1	—
6	晾干架	SKR-LG6510	1	SKR-LG6510	1	—
7	上浆器	10CM	1	10CM	1	—
8	上浆器	20CM	1	20CM	1	—
9	电脑同步车	TC-3300HD3	19	TC-3300HD3	19	—
10	电脑平车	TC-9300D3	23	TC-9300D3	23	—



续表 3.2-5

11	电脑直驱双针车	TC-8720-5-D	10	TC-8720-5-D	10	—
12	电脑切带车	110LR(冷热)	1	110LR(冷热)	1	—
13	电脑花样机	HM-1010GH	2	HM-1010GH	2	—
14	电脑花样机	HM-2516GH	4	HM-2516GH	4	—
15	电脑花样机	HM-3520GH	2	HM-3520GH	2	—
16	双头弯管机	DB-38	2	DB-38	2	—
17	锯管机	315AC	3	315AC	3	—
18	铝锯管机	455	1	455	1	—
19	锯片研磨机	—	1	—	1	—
20	滚切机	—	1	—	1	—
21	定位	—	4	—	4	—
22	机械冲床	JB23-10T	6	JB23-10T	6	—
23	机械冲床	JB23-16T	10	JB23-16T	10	—
24	机械冲床	JB23-25T	3	JB23-25T	3	—
25	机械冲床	JB23-63T	1	JB23-63T	1	—
26	大型铆钉机	CD-J12A1	1	CD-J12A1	1	—
27	大型铆钉机	CD-J12A2	16	CD-J12A2	16	—
28	大型铆钉机	CD-J12A3	8	CD-J12A3	8	—
29	流水线	箱包类组生产线	2	箱包类组生产线	2	—
30	40吨裁断机	1600*600 工作台	1	1600*600 工作台	1	—
31	K系列3吨内燃叉车	CPC30-XC5K	1	CPC30-XC5K	1	—
32	手动拖盘车	3T	6	3T	6	—
33	空气压缩机	DM-11AV	2	DM-11AV	2	—
34	空气压缩机	DM-15AV	1	DM-15AV	1	—
35	空气压缩机	DM-2GZA	2	DM-2GZA	2	—
36	空气压缩机	DQ-002	3	DQ-002	3	—
37	空气压缩机	DP-002	3	DP-002	3	—
38	空气压缩机	DS-002	3	DS-002	3	—
39	空气压缩机	C-1/8	1	C-1/8	1	—
40	喷粉设备		1		1	—

表 3.2-6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300 万套/a 沙滩椅, 10 万/a 套帐篷	同环评
2	产品类型	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	同环评
3	主体设备	裁剪台、高精垂直丝印机、晒版机、烘版机、机械拉网机、上浆器、双头弯管机、锯管机、锯片研磨机、机械冲床、滚切机、大型铆钉机、箱包类组生产线、40 吨裁断机、空气压缩机、喷粉设备、热风炉	同环评
4	辅助设施	主体工程(家具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贮运工程(运输、贮存)、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万套/a	万套/d	万套/调试	万套/d		
沙滩椅生产线	300	1	18.69	0.89	89.0	2018年4月
帐篷生产线	10	0.033	0.617	0.029	88.2	2018年4月

表 3.3-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万套	/调试	/万套		
原 辅 材 料	面料(牛津布)	m/a	—	50万	1613	44.5万	1615	散装	外购
	钢管材	t/a	—	10000	32.3	8900	32.4	箱装	
	各类塑料配件	套/a	—	310万	10000	275.9万	10007	盒装	
	各类五金配件	套/a	—	310万	10000	275.9万	10005	盒装	
	油墨	t/a	—	0.6	0.00194	0.534	0.000196	桶装	
	粉体涂料	t/a	—	70	0.226	62.3	0.227	桶装	
	脱脂剂	t/a	—	12	0.0387	10.68	0.0389	桶装	
	磷化剂	t/a	—	10	0.0323	8.9	0.0326	桶装	
	表调剂	t/a	—	1	0.00323	0.89	0.00325	桶装	
	5%稀硫酸	t/a	—	0.5	0.00161	0.445	0.00162	瓶装	
片碱	t/a	—	1	0.00323	0.89	0.00324	袋装	—	
能 耗	水	m <sup>3</sup>	—	6938	22.4	6174.82	22.8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Kwh	—	600000	1935	534000	1936	—	赣榆电网
	燃气	Nm <sup>3</sup>	—	300000	968	267000	969	—	—

注：2018年4月数据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给水系统

(1)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输水接入管1条，总管管径为DN150、水压为0.2MPa，入厂后沿厂区道路两侧敷设，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2) 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主要用于生活和生产。设计用水量6938m<sup>3</sup>/a，实际用水量为6938m<sup>3</sup>/a，用水量统计见表3.4-1。

表 3.4-1 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生活用水	4500	315	3600	252
脱脂清洗废水	1252	78	1002	62
酸洗清洗废水	642	40	514	32
磷化清洗废水	511	32	409	25
合计	6905	465	5524	344

(3) 水平衡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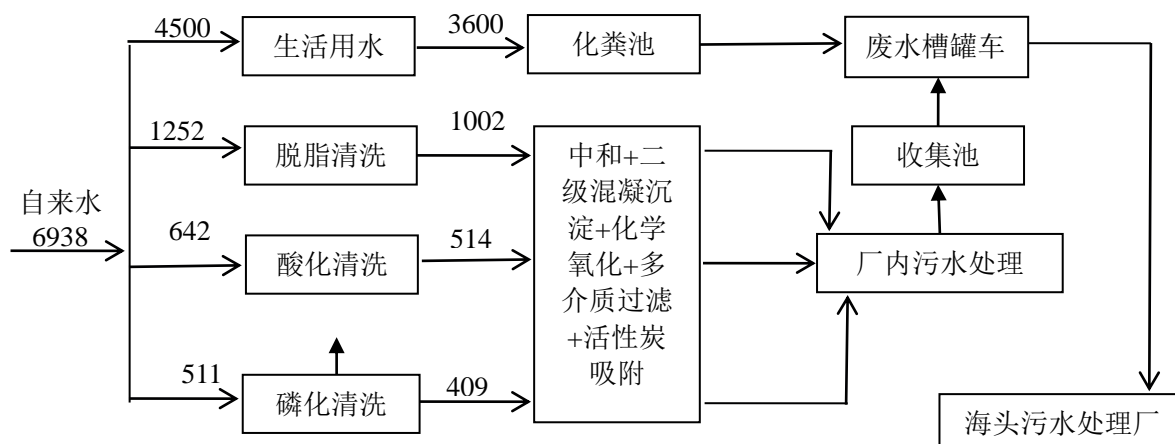


图 3.4-2 水平衡图 (m³/a)

(4) 生产废水处理见图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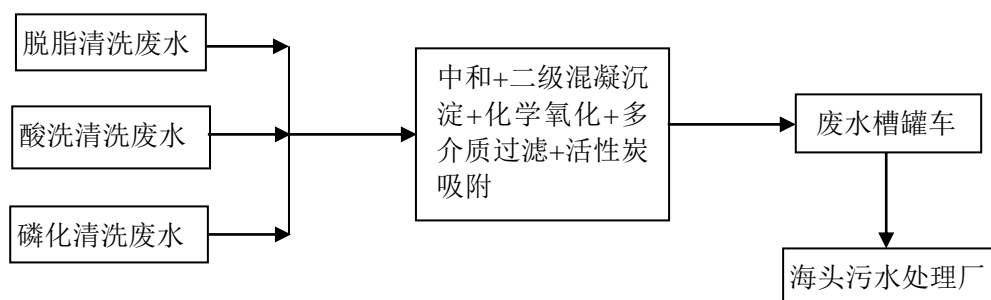


图 3.4-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 3.4.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1) 雨水系统：界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2) 废水系统：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使用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周边水体中排污。

## 3.5 生产流程简述

### 3.5.1 生产工艺

裁剪车间：将购买来的面料按照标准尺寸进行剪裁、缝制成椅套和帐篷布，椅套和帐篷布再进入丝印车间，将设计的图案标志通过丝印机印刷到椅套与帐篷布上。

五金车间：将购买来的钢管按照标准的尺寸进行锯管，完成锯管工序的钢管再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弯管和冲孔；

喷涂车间：喷涂车间喷涂流程分为喷涂前处理和粉末喷涂两部分。

### (1) 前处理工艺:

金属件在涂装前需将金属件表面的油污、铁锈等杂质去除，涂装前处理主要工序包括脱脂、酸洗、表调、磷化等。

脱脂：该工艺使用碱性脱脂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等。通过脱脂剂对各种油脂进行皂化、加溶、湿润、分散、乳化等作用，从而使油脂从工件表面脱离。脱脂槽内的脱脂液永久后必须更换，本工序将产生废脱脂液。

酸洗：工件表面会产生锈蚀，致使锈蚀层结构及基材附着不牢，并且氧化物与金属铁可组成原电池，会进一步促进金属腐蚀，使镀层很快被破坏，因此必须酸洗，酸洗后还必须进行水清洗和中和酸性。本项目使用的硫酸为 5% 稀硫酸，直接外购，酸洗过程中不产生硫酸雾。此工序将产生废酸洗液和酸性清洗废水。

表调：表面调整使用的表调剂的主要成分为胶肽、三聚磷酸钠等。用于消除工件表面因为碱液除油所造成的表面状态的不均匀性，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的极细的结晶中心，从而加快磷化反应的速度，有利于磷化膜的形成。本工序将产生废表调剂。

磷化：该工艺使用的磷化剂主要成分为  $Zn^{2+}$  (0.1~0.5%)、 $NO_3^-$  (0.2~0.5%)、 $PO_4^{3-}$  (3~4%)。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本工序将产生含锌离子的磷化清洗废水、废磷化剂。

### (2) 静电喷涂

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尘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此工序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

### (3) 干燥、固化

喷涂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送入 200℃ 的烘房内加热，并保温相应的时间(15~20min)，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需要的工件表面效果。组装车间：将裁剪车间完成丝印工序的椅套和帐篷布、喷涂后的管材、外购的五金配件和塑料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好的沙滩椅和帐篷进行包装入库，最后检验合格后外售。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5-1 和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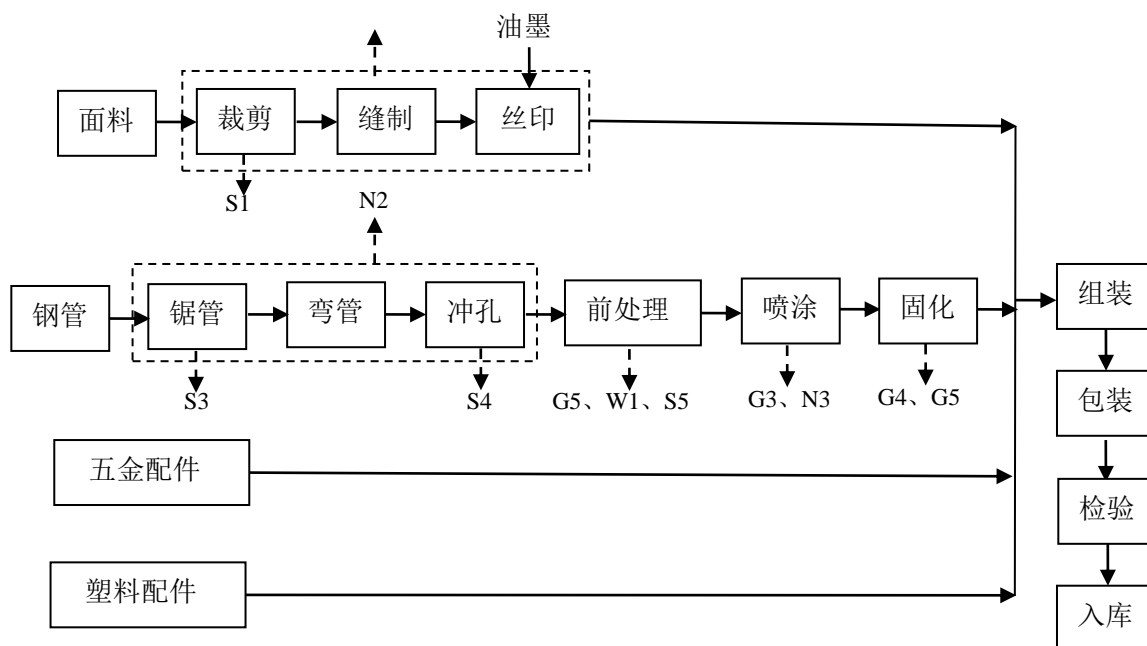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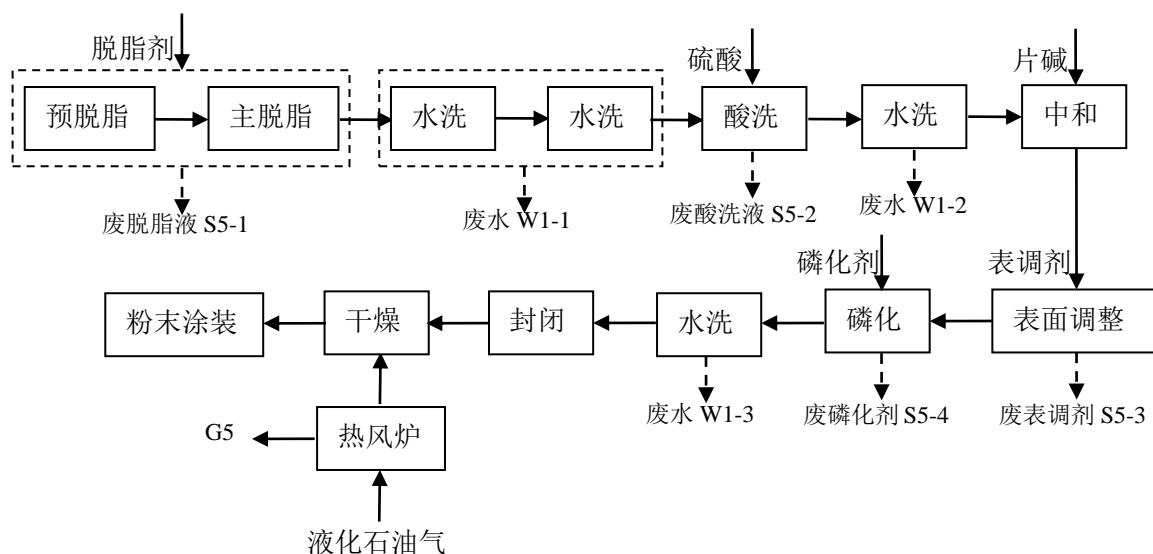


图 3.5-2 前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示意图

### 3.5.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G1	有机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G2	粉尘		颗粒物
	G3	粉尘	喷涂	颗粒物



续表 3.5-1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G4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5	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	W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W1	前处理清洗废水	前处理	COD、TP、总锌
噪声	N1、N2、N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声级
固废	S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1	面料边角料	裁剪	面料边角料
	S2	含油墨废弃物	丝印	含油墨废弃物
	S3	钢管边角料	锯管	钢管边角料
	S4	金属屑	冲孔	金属屑
	S5	前处理固废	前处理	废脱脂液、废酸洗液、废表调剂、废磷化剂
	S6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S8	废包装物	原料库、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但在建设过程中，局部发生调整，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情况原因及变动情况分析见附件 5。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见表 3.2-5	见表 3.6-2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2、脱脂废水经气浮、中和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3、酸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4、磷化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变； 2、脱脂废水、酸洗废水、磷化废水经混合收集后进入调节池，经“调节池+中和+沉淀+缓凝+沉淀+多介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
	1、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排空； 2、喷粉车间废气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固化车间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热风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排空，不变； 2、喷粉车间、固化车间、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不变，由原来 3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油性油墨	水性油墨
危废仓库变化情况	面积为 7 m <sup>2</sup> 的固废存放间	扩建为 60 m <sup>2</sup> 的固废仓库

表 3.6-2 辅助设备变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脑平车	F9910-03	套	10	更新优化
2	花样机	PLK-E2010R	台	1	更新
3	高车	GC.2268	台	4	更新
4	验布机	MB551F	台	1	更新
5	弯管机	D-38	台	5	更新
6	缩管机	TM-40	台	1	更新
7	铝切机	—	台	1	更新
8	流水线	—	台	1	更新优化 1 条
9	高压静电喷涂线一条	KCL-K801	条	1	更新优化 1 条
10	拷边机	TC-5800-50	台	2	更新
11	切带机	TK-81513	台	1	更新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另一部分为生产废气，主要是丝印过程中油墨有机溶剂的挥发，产生无组织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烟囱高度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G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同环评	--	--
G1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
G2		喷涂粉尘	颗粒物	滤芯回收系统		15m	间歇达标排空
G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G5		燃烧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 NH<sub>3</sub>-N、TP 和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废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需要指出的是，本项目所用磷化液为锌系磷化液，经检测，其中不含镍、铬等重金属。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W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	化粪池	罐车运至海头污水处理厂
W2		前处理清洗废水	COD、SS、TP、石油类、总锌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	收集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	

####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 编号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18	1.26	环卫部门 处理	同环评
S1	面料 边角料	裁剪工序	固	—	—	1	0.624	外售综合 利用	
S2	含油墨 废弃物	丝印工序	固	HW12	900-253-12	0.01	6.32×10 <sup>-5</sup>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S3	钢管 边角料	锯管工序	固	—	—	7.5	0.469	外售综合 利用	
S4	金属屑	冲孔工序	固	—	—	4	0.249	外售综合 利用	
S5	废脱 脂液	脱脂工序	液	HW17	346-064-17	2	0.12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废酸 洗液	酸洗工序	液	HW17	346-064-17	0.5	0.0313		
	废表 调液	表面处理	液	HW17	346-065-17	0.05	0.00314		
	废磷 化液	磷化工序	液	HW17	346-065-17	0.5	0.0315		
S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HW49	802-006-49	1.5	0.0934		
S7	废 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02	0.00125		
S8	废 包装物	原料库、包 装	固	—	—	1.5	0.0934	外售综合 利用	

注：2018年4月数据

#### 4.1.4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锯管机、热风炉等设备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1) 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为锯管机等设备配置隔声罩等隔声设施以减少噪声产生。

(3) 加强绿化：厂界沿厂区围墙种植乔木，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增加对噪声传播的阻尼作用，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4) 强化管理：加强对锯管机和喷涂流水线等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控制突发噪声的产生强度。

(5) 钢材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偶发噪声，尽量低举轻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同时，加强管理，装卸人员培训上岗，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

章制度。为了减少装卸偶发噪声的影响。

表 4.1-4 主要高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高精度垂直丝印机	60	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 dB(A)	同环评
晒版机	60	1		
烘版机	60	1		
机械拉网机	60	1		
上浆器	60	2		
电脑同步车	60	19		
电脑平车	60	23		
电脑直驱双针车	60	10		
电脑切带车	65	1		
电脑花样机	60	8		
双头弯管机	65	2		
锯管机	75	3		
铝锯管机	75	1		
锯片研磨机	75	1		
滚切机	70	1		
机械冲床	70	20		
大型铆钉机	65	25		
流水线	60	2		
40 吨裁断机	65	1		
K 系列 3 吨内燃叉车	65	1		
手动拖盘车	60	6		
空气压缩机	70	15		
喷涂流水线	75	1		
热风炉	75	3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根据苏环控[19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废气排放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企业污水排放口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只能设有一个。在利于监测的地方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固(液)体废物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 4.2.2 防护距离

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选择最大的。

厂界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敏感建筑。

#### 4.2.3 绿化

厂区统筹建设绿化8100m<sup>2</sup>,绿化率13.3%,按《江苏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中单位绿化标准规定进行绿化,重点绿化地段是产生高噪声的场地、车间厂房附近、厂区及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两旁,办公楼。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104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0.5%,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食堂	油烟	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业的烟气道排放	达标排放	2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喷涂	粉尘	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3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5	
	液化石油气燃烧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1#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达到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生产废水	COD、SS、TP	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2	
	面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钢管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 4.3-1

项目名称	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固体废物	金属屑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	4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墨废弃物	含油墨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	废脱脂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酸洗	废酸洗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调	废表调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磷化	废磷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8100m <sup>2</sup>			—	35	
合计	104					

##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项目概况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总计容建筑面积 31193.51 m <sup>2</sup> 。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沙滩椅和 10 万套帐篷的生产能力。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相关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及相关部门土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区内。
4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满足《地表水水质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5.1	废气	油烟产生量约为 0.1134t/a,处理后的油烟从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6kg/a,同时会产生无组织粉尘,粉尘量为 5kg/a。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静电喷涂粉尘排放量为 0.42t/a,排放速率为 0.1755kg/h,排放浓度为 29.16mg/m <sup>3</sup>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固化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2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量为 0.0018t/a。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量为 1.125×10 <sup>7</sup> Nm <sup>3</sup> /a,其中烟尘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75kg/h,排放浓度 2.9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2 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 5.32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9t/a,排放速率为 0.745kg/h,排放浓度 79.465mg/m <sup>3</sup>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2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 NH <sub>3</sub> -N 等,其产生浓度约为 350mg/L、260mg/L、3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可满足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50t/a,生产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结论
5.3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锯管机、热风炉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75dB(A)，夜间不生产，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可出售，零排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无外排；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酸洗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6	总量控制	
6.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5550t/a，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1.845t/a)、氨氮(0.108t/a)；总量考核因子：SS(1.524t/a)。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海头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其中COD(0.2775t/a)、氨氮(0.0018t/a)、SS(0.0555t/a)
6.2	废气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0.42t/a，烟尘排放量为0.06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9t/a。
6.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7		项目投产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合理布局，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且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建议

环评建议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其功能、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环境意识。
3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
4	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27日《关于<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1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过化粪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3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燃烧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6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5550t/a，COD：1.845t/a、SS：1.524t/a、氨氮 0.108t/a；水污染物（排放量）：水量 5550t/a，COD：0.2775t/a、SS：0.0555t/a、氨氮：0.0018t/a；、大气污染物：烟尘≤0.066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1.79t/a，颗粒物≤0.42t/a，非甲烷总烃≤0.0018t/a；，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丝印车间为起点 100m 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9	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0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3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4	PM <sub>10</sub>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	
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

(2) 废气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以及热风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2。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值详见表 6.1-3。本项目生产中液化石油气燃烧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表 6.1-4。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1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120	3.5
2		非甲烷总烃	4.0	120	10
3		二氧化硫	-	550	2.6
4		氮氧化物	-	240	0.77

表 6.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表 6.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表号及类别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GB9078-1996	表 2	mg/m <sup>3</sup>	200
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周边河流有龙王河。根据功能区划，龙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2) 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mn	NH <sub>3</sub> -N	CODcr	BOD <sub>5</sub>	TP
IV	6~9	≤10	≤1.5	≤30	≤6	≤0.3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值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锌	标准来源
接管指标	6~9	500	400	45	8	100	20	5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1	1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已建成，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具体见表 6.3-2。

表 6.3-1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场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27日《关于<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6.5-1。

表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接管考核量）	总废水量	≤5550
	COD	≤1.845
	SS	≤1.521
	氨氮	≤0.108
废气	烟尘	≤0.066
	二氧化硫	≤0.12
	氮氧化物	≤1.79
	颗粒物	≤0.42
	非甲烷总烃	≤0.0018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PM <sub>10</sub>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静电喷涂	滤芯出口	流量、颗粒物	3 次/d 2d
2	固化	活性炭吸附进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活性炭吸附出口		
3	固化干燥 (液化气)	活性炭吸附+热风 炉出口	流量、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3 次/d 2d
4	食堂	净化器进口	流量、饮食业油烟	2 次/d 2d
		净化器出口		

### 7.2 废水

生活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7.2-1 生产生活废水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废水量、pH、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3 次/d 2d
2	脱脂清洗废水 酸洗清洗废水 磷化清洗废水	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 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废水量、pH、COD、SS、 TP、总锌、石油类	3 次/d 2d
		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 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7.3-1 噪声监测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场地东	噪声	2 次/d (昼夜各一次) 2d
2		场地南		
3		场地西		
4		场地北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改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重量法	0.010 mg/m <sup>3</sup>	HJ 618-201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0.01mg/m <sup>3</sup>	GB 18483-2001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0.04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HJ/T 38-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HJ 637-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HJ 637-2012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7475-198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检定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81	BJT-YQ-063	校准
	PM <sub>10</sub>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JT-YQ-004-01	检定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水和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	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总)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BJT-YQ-009	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气体质控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食堂油烟	2	1	—	—	1	—	100	合格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水质质控情况见表 8.5-1。

表 8.5-1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pH	30	2	4	—	—	—	20.0	合格
COD	30	1	4	2	—	—	23.3	合格
SS	30	—	—	—	—	—	0	合格
NH <sub>3</sub> -N	12	1	3	2	—	2	66.7	合格
总磷	24	1	4	2	—	3	41.7	合格
动植物油	12	1	3	—	—	—	33.3	合格
石油类	12	1	2	—	—	—	25.0	合格
总锌	6	1	2	2	—	—	83.3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4-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8	93.8	合格
2018-4-24			93.8	93.8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23~24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a	/d	/调试	/d	
2018年4月23日	沙滩椅	万套	300	1	18.69	0.89	89
	帐篷	万套	10	0.033	0.61	0.029	87
2018年4月24日	沙滩椅	万套	300	1	18.48	0.88	88
	帐篷	万套	10	0.033	0.63	0.030	9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018年4月23~2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2~9.2-4，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5。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PM_{10}$ 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8.0\sim 2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52\sim 0.17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的要求。

表 9.2-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18 年 4 月 23 日	1#参照 点	8:00	0.069	1.42	23.2	101.3	3.4	S	8	3
		13:00	0.071	1.35	26.4	101.2	3.3	S	8	2
		18:00	0.071	1.79	25.3	101.2	3.3	SE	8	2
	2#监控 点	8:00	0.079	3.27	23.4	101.3	3.4	S	8	3
		13:00	0.081	2.51	26.3	101.2	3.3	S	8	2
		18:00	0.080	2.87	25.2	101.2	3.2	SE	8	2
	3#监控 点	8:00	0.080	3.43	23.3	101.3	3.4	S	8	3
		13:00	0.078	3.41	26.2	101.2	3.3	S	8	2
		18:00	0.080	3.35	25.2	101.2	3.2	SE	8	2
	4#监控 点	8:00	0.081	3.54	23.5	101.3	3.4	S	8	3
		13:00	0.079	3.63	26.3	101.2	3.2	S	8	2
		18:00	0.080	4.01	25.2	101.2	3.1	SE	8	2
2018 年 4 月 24 日	1#参照 点	8:00	0.068	2.04	23.6	101.2	3.2	S	8	2
		13:00	0.070	2.30	25.7	101.2	3	SE	8	1
		18:00	0.069	2.85	24.8	101.2	3	S	8	1
	2#监控 点	8:00	0.078	2.70	23.6	101.2	3.2	S	8	2
		13:00	0.080	2.56	28.7	101.2	3	SE	8	1
		18:00	0.079	2.85	24.8	101.2	3	S	8	1
	3#监控 点	8:00	0.080	3.48	23.5	101.2	3.1	S	8	2
		13:00	0.081	3.35	25.4	101.2	3.1	SE	8	1
		18:00	0.080	3.63	24.7	101.2	3.2	S	8	1
	4#监控 点	8:00	0.079	3.64	23.4	101.2	3.3	S	8	2
		13:00	0.081	3.51	25.6	101.2	3.1	SE	8	1
		18:00	0.080	4.08	24.5	101.2	3.1	S	8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4.0	—	—	—	—	—	—
达标率, %			100	100	—	—	—	—	—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2018 年 4 月 23 日	1#滤芯+活 性炭吸附+ 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8424	ND	—	ND	—	20.0	H15m φ0.3m
		第二次	8321	ND	—	ND	—	20.1	
		第三次	8542	ND	—	ND	—	20.0	
		日均值	8429	ND	—	ND	—	20.0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	8423	ND	—	ND	—	20.0	
		第二次	8322	ND	—	ND	—	20.1	
		第三次	8542	ND	—	ND	—	20.0	
		日均值	8429	ND	—	ND	—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50	2.6	240	0.77	—	—
达标率, %				100	—	100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流量	烟气温度	含氧量	排气筒尺寸
				mg/m <sup>3</sup>	kg/h	m <sup>3</sup> /h	℃	%	
2018年4月23日	1#滤芯+活性炭吸附+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18.0	0.152	8424	28	20.0	H15m φ0.3m
		第二次		18.5	0.154	8321	28	20.1	
		第三次		18.8	0.161	8542	28	20.0	
		日均值		18.4	0.155	8429	28	20.0	
2018年4月24日		第一次		18.0	0.152	8423	28	20.0	
		第二次		18.6	0.155	8322	28	20.1	
		第三次		18.7	0.160	8542	28	20.0	
		日均值		18.4	0.155	8429	28	20.0	
总均值				18.4	0.155	8429	28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	3.5	—	—	—	—
达标率, %				100	100	—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表 9.2-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2018.07.13	食堂净化器进口	10:30	饮食业油烟	0.17	100
	食堂净化器出口	10:30	饮食业油烟	ND	
	食堂净化器进口	16:30	饮食业油烟	0.30	100
	食堂净化器出口	16:30	饮食业油烟	ND	
2018.07.14	食堂净化器进口	10:30	饮食业油烟	0.23	100
	食堂净化器出口	10:30	饮食业油烟	ND	
	食堂净化器进口	16:30	饮食业油烟	0.29	100
	食堂净化器出口	16:40	饮食业油烟	ND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75
达标率%				100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流量	烟气温度	含氧量	烟筒尺寸
				mg/m <sup>3</sup>	kg/h	m <sup>3</sup> /h	℃	%	
2018年4月23日	2#活性炭吸附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84	0.0153	3988	30	12.0	—
		第二次		4.26	0.0166	3887	30	12.0	
		第三次		3.96	0.0156	3940	30	12.1	
		日均值		4.02	0.0158	3938	30	12.0	
2018年4月24日	2#活性炭吸附进口	第一次	4.09	0.0163	3988	30	12.0		
		第二次	4.58	0.0178	3887	30	12.0		
		第三次	4.40	0.0173	3940	30	12.1		
		日均值	4.36	0.0171	3938	30	12.0		
总均值				4.19	0.0165	3988	30	12.0	

2018年 4月23 日	3#滤芯+活 性炭吸附+ 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ND	—	8424	28	20.0	H15m φ0.3m	
		第二次	ND	—	8321	28	20.1		
		第三次	ND	—	8542	28	20.0		
		日均值	ND	—	8429	28	20.0		
2018年 4月24 日	3#滤芯+活 性炭吸附+ 热风炉出口	第一次	ND	—	8423	28	20.0		
		第二次	ND	—	8322	28	20.1		
		第三次	ND	—	8542	28	20.0		
		日均值	ND	—	8429	28	20.0		
总均值			ND	—	8429	28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	10	—	—	—		—
达标率, %			100	100	—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 9.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018年4月23~24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5、表9.2-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值8.01~8.12，COD浓度为40~48mg/L，氨氮浓度为27.4~28.8mg/L，SS浓度为27~32mg/L，动植物油浓度为0.39~0.4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达标率均为10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值6.38~6.72，COD浓度为415~442mg/L，总锌结果均为未检出，SS浓度为25~27mg/L，石油类浓度为16.8~17.6mg/L，总磷浓度为6.7~7.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达标率均为100%。

表9.2-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 <sup>3</sup> /d	水温 ℃	pH	COD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锌 mg/L
2018年 4月23 日	1#中和+气 浮进口+中 和进口+调 节+化学沉 淀进口	9:20	—	16.4	6.85	2096	60.0	30	8.2	0.03
		14:20	—	16.6	7.00	2047	60.6	30	7.8	0.02
		19:20	—	15.8	6.77	2052	59.2	29	8.0	0.02
		日均值	—	16.3	6.77~7.00	2065	59.9	30	8.0	0.02
2018年 4月24 日	1#中和+气 浮进口+中 和进口+调 节+化学沉 淀进口	9:20	—	16.2	6.45	2052	59.8	28	8.0	0.02
		14:20	—	16.4	6.99	2003	60.6	29	7.8	0.02
		19:20	—	15.6	6.65	1971	58.2	28	7.6	0.01
		日均值	—	16.1	6.45~6.99	2009	59.5	28	7.8	0.02
总均值			—	16.2	6.45~7.00	2037	59.7	29	7.9	0.02
2018年 4月23 日	2#中和+气 浮出口+中 和出口+调 节+化学沉 淀出口	9:25	—	16.4	6.72	422	17.1	25	7.2	ND
		14:25	—	16.6	6.60	420	17.3	26	6.9	ND
		19:25	—	15.8	6.63	418	17.2	27	6.9	ND
		日均值	5.67	16.3	6.60~6.72	420	17.2	26	7.0	ND
2018年	2#中和+气 浮出口+中 和出口+调 节+化学沉 淀出口	9:25	—	16.2	6.58	416	17.1	25	6.9	ND
		14:25	—	16.4	6.38	415	17.4	26	6.7	ND

4月24日	19:25	—	15.6	6.54	442	16.9	26	6.7	ND
	日均值	5.67	16.1	6.38~6.58	424	17.1	26	6.8	ND
总均值		5.67	16.2	6.38~6.72	422	17.2	26	6.9	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		—	—	6~9	500	20	400	8	5
达标率,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去除率, %		—	—	—	79.7	42.3	27.0	7.2	
		—	—	—	78.9	42.6	25.0	6.7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表 9.2-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 <sup>3</sup> /d	水温 ℃	pH	COD mg/L	SS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8年4月23日	1#化粪池出口	10:00	—	16.4	8.07	45	28	1.8	28.8	0.39
		15:00	—	16.6	8.12	48	30	1.9	28.3	0.39
		20:00	—	15.8	8.03	42	32	1.8	27.9	0.38
		日均值	12	16.3	8.03~8.12	45	30	1.8	28.3	0.4
2018年4月24日	1#化粪池出口	10:00	—	16.2	8.01	41	27	1.8	28.1	0.40
		15:00	—	16.4	8.06	43	29	1.8	27.8	0.42
		20:00	—	15.8	8.02	40	27	1.8	27.4	0.40
		日均值	12	16.1	8.01~8.06	41	28	1.8	27.8	0.4
总均值		12	16.2	8.01~8.12	43	29	1.8	28.1	0.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		—	—	6~9	500	400	8	45	100	
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8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2.3~57.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2.4~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年4月23日	1#场界东边外 1m	企业生产	8:40~8:50	54.4	22:00~22:10	48.8
	2#场界南边外 1m	企业生产	8:50~9:00	52.3	22:10~22:20	47.2
	3#场界西边外 1m	企业生产	9:00~9:10	56.4	22:20~22:30	44.6
	4#场界北边外 1m	企业生产	9:10~9:20	54.6	22:30~22:40	45.2

2018年4月24日	1#场界东边外 1m	企业生产	8:40~8:50	57.1	22:00~22:10	45.2
	2#场界南边外 1m	企业生产	8:50~9:00	53.2	22:10~22:20	44.4
	3#场界西边外 1m	企业生产	9:00~9:10	54.8	22:20~22:30	47.3
	4#场界北边外 1m	企业生产	9:10~9:20	57.4	22:30~22:40	4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60	—	50
达标率, %			—	100	—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D1880，噪声均为“修正值”

### 9.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3。

### 9.3 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1 和表 9.3-2。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3#滤芯+活性炭吸+热风炉出口	0.155	2400	0.373	≤0.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2400	--	≤0.0018	达标
	二氧化硫		--	2400	--	≤0.12	达标
	氮氧化物		--	2400	--	≤1.79	达标

表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	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水 (接管 考核量)	总废水量	5500	—	5524	5524	5524	≤5550	达标
	COD	化粪池出口	43	3600	0.155	0.967	≤1.845	达标
		2#中和+气浮出口+中和出口+调节+化学沉淀出口	422	1925	0.812			
		化粪池出口	29	3600	0.104			
	SS	2#中和+气浮出口+中和出口+调节+化学沉淀出口	26	1925	0.0501	0.160	≤1.521	达标
		化粪池出口	28.1	3600	0.101			
	氨氮	化粪池出口	28.1	3600	0.101	0.101	≤0.108	达标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无组织废气：PM<sub>10</sub>、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总磷、总锌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产生的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报告表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0934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年产沙滩椅 300 万套、帐篷 10 万套。项目使用静电喷涂，干燥固化等工艺，设置 4 个车间均为密闭结构。	落实
2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同时制度	落实
2.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过化粪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海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2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燃烧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业的烟气道排放。喷涂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落实
2.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2.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落实

续表 9.5-1

2.5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5550t/a，COD：1.845t/a、SS：1.524t/a、氨氮 0.108t/a；水污染物（排放量）：水量 5550t/a，COD：0.2775t/a、SS：0.0555t/a、氨氮：0.0018t/a；、大气污染物：烟尘≤0.066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1.79t/a，颗粒物≤0.42t/a，非甲烷总烃≤0.0018t/a；，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
2.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丝印车间为起点 100m 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	落实
2.7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	—
2.8	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
2.9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落实
3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 1 号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验收正在办理	落实
4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5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过化粪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废气：PM<sub>10</sub>、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明：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的要求。

(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总磷、总锌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产生的面料边角料、钢管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废弃物、废脱脂液、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磷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 COD、SS、氨氮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附件与附图

### 11.1 附件

附件 1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 3 处罚单；

附件 4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在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3、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热风炉燃烧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5550t/a, COD: 1.845t/a, SS: 1.521t/a, NH<sub>3</sub>-N: 0.10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水量5550t/a, COD: 0.2775t/a, SS: 0.0555t/a, NH<sub>3</sub>-N: 0.018t/a;

大气污染物: 烟尘≤0.066t/a, 二氧化硫≤0.12t/a, 氮氧化物≤1.79t/a, 颗粒物≤0.42t/a, 非甲烷总烃≤0.0018t/a;

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丝印车间为起点100m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9、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0、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

合同编号: **WS-18252**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8 年 07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YABANG CORP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英伟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		邮编	252000
项目联系人	段英伟	联系方式	15314945169	
电子邮箱	acc@junli-outdoor.com	传真号	0518-86966068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范坤	联系方式	18795577151	
电子邮箱	547098566@qq.com	传真号	0518-85339133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形态、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状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 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酸性废液	336-064-17	桶装	0.5	9779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2	7006
3	废油墨	900-253-12	袋装	0.01	6606
4	脱脂液	336-064-17	桶装	2	8816
5	表调液	336-064-17	桶装	0.05	8607
6	磷化液	336-064-17	桶装	0.5	8862
7	污泥	336-064-17	袋装	1.5	9054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运输费用。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特殊情况需先转移废物,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到账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段英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5314945169 邮箱：acc@junli-outdoor.com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乙方指定 范坤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签字页

甲 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  
联系电话： 0518-866556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赣榆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 1107080009280119596  
税 号： 91320707346086366U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乙 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 0518-85339133  
开户行： 中国银行灌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 461158209173  
税 号： 913207246933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树 (签字)

签订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附件3 处罚单

#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赣环罚告字[2017]127号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静电喷涂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均采用低空排放，未按环评要求采取15米烟筒高空排放。上述事实有现场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

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经研究，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对“静电喷涂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均采用低空排放，未按环评要求采取15米烟筒高空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对我局处罚内容有权要求听证。如果你公司要求听证，须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对我局处罚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力。

联系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 0215 号

电话：86213572 传真：86215357

特此告知。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2日

#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赣环责改字[2017] 83号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投资人：段英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346086366U

地址：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你公司静电喷涂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都采用低空排放，没有按环评要求采取15米烟筒高空排放。

以上事实，有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未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你公司如仍继续违法生产，我局将依法追究你公司的法律责任。你公司如对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9日





## 附件 4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

##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 TH0027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龙路1号 法人代表： 段英伟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 连云港赣榆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镇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镇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一) 核定排放量为          吨/日，采用罐车运送。

(二) 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1. 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2. 排放指标：化学需氧量  $COD_{Cr} \leq 400mg/L$ ；悬浮物  $SS \leq 140mg/L$ ；pH 值 6~9；

生化需氧量  $BOD_5 \leq 80 mg/L$ ；氨氮  $NH_3-N \leq 30mg/L$ ；

色度(稀释倍数)  $\leq 80mg/L$ ；总磷  $TP \leq 3mg/L$ ；总氮  $TN \leq 50mg/L$ 。

**第二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甲方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保证金，缴纳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后办理缴纳手续。甲方完成入网保证金缴纳，污水按规定建设接管入网。经乙方认可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向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三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 排水计量

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

1. 参照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云港市物价局文批准的排水分类价格，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第一年内，具体标准为：2.18 元/立方米。

2.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补偿加价收费标准按实超标  $COD_{Cr}$  收取污水处理费。具体标准为：(1)  $COD_{Cr} \leq 400mg/L$ ，悬浮物  $SS \leq 140mg/L$ ，执行 2.18 元/立方米；(2)  $400mg/L < COD_{Cr} \leq 600mg/L$ ，执行 4.36 元/立方米；(3)  $600mg/L < COD_{Cr} \leq 800mg/L$ ，执行 6.54 元/立方米；(4)  $800mg/L < COD_{Cr} \leq 1000mg/L$  执行 8.72 元/立方米。(5) 对

于所排放的废水 COD<sub>Cr</sub> >1000mg/L 的，原则上拒绝接收。COD<sub>Cr</sub> 值以乙方现场取样监测数值为准(如甲方有异议，可以申请环保部门委托监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

(三)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sub>Cr</sub> 为主)。

1. 乙方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立方米。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从保证金扣除污水处理费，保证金不足壹拾万时，甲方补足保证金。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 银行委托代收 的方式征收。

####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监管。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和复核。

(二) 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三)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五)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六)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 叁 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并提请环保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

(二) 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三) 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四) 因甲方恶意断电、损坏等原因不能正确抄验计量器具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上 叁 个月最高月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如甲方三个月



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计量器具问题，乙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可封堵甲方污水排入口。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六)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平均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放口。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放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甲方要求复接的，应当缴清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接管手续。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未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伍拾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污水管网的，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 甲方终止排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期间核定排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壹年，即双方签订协议的壹周年。协议期满，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续约。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海头支行

帐号：

帐号：3207210601201000044467

电话：

电话：0518-86890512

签约时间：2018年 9 月 1 日

##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

<b>1 总论</b> .....	<b>2</b>
1.1 项目由来.....	2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2
<b>2 变动内容清单</b> .....	<b>3</b>
2.1 设备变更.....	3
2.2 原辅料的变更.....	3
2.3 处理设施变动.....	4
2.4 危废仓库变动.....	5
<b>3 变动前后项目情况</b> .....	<b>6</b>
3.1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	6
3.2 变动前后公用及辅助工程.....	6
<b>4 重大变动判定</b> .....	<b>8</b>
<b>5 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b> .....	<b>9</b>
5.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9
5.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评价.....	9
5.3 变更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9
<b>6 变更后污染防治措施评述</b> .....	<b>10</b>
6.1 废气治理措施.....	10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0
6.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0
<b>7 总量控制与监测计划</b> .....	<b>11</b>
7.1 总量控制.....	11
7.2 环境监测计划.....	11
<b>8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b> .....	<b>12</b>

## 1 总论

### 1.1 项目由来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年产 300 万件的沙滩椅和年产 10 万件的帐篷，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评报告表并完成报批，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赣榆区环保局批复。

###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 (1)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加工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3) 连云港赣榆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 2 变动内容清单

主要变动内容为：

- (1) 各个车间辅助生产设备进行了部分更新和优化；
- (2) 原辅料发生变化，将油墨更换为水性油墨；
- (3) 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
- (4) 危废仓库发生变化。

### 2.1 设备变更

为了完善工艺方便生产加工，增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工人工作效率，对部分辅助设备进行了更新和优化，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不发生变化。项目生产总量和工艺不发生变化，设备变动内容见表 2-1。

表 2-1 设备变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脑平车	F9910-03	套	10	更新优化
2	花样机	PLK-E2010R	台	1	更新
3	高车	GC.2268	台	4	更新
4	验布机	MB551F	台	1	更新
5	弯管机	D-38	台	5	更新
6	缩管机	TM-40	台	1	更新
7	铝切机		台	1	更新
8	流水线		台	1	更新优化 1 条
9	高压静电喷涂线一条	KCL-K801	条	1	更新优化 1 条

### 2.2 原辅料的变更

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出于环保考虑，将原来的油墨变更为水性油墨，其主要成分是水性油墨主要成份，丙烯酸聚合物，水，钛白粉，合成增稠乳化剂，相比原来的油墨，对环境的污染更小，主要原辅料变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变动表

序号	使用单位	原料名称	单位	总用量	状态	包装	备注
1	缝纫车间	面料	m/a	50 万	固态	卷装	未变
2	丝印车间	油墨	kg/a	600	液态	桶装	改为水性油墨
3	成型车间	钢管材	t/a	10000	固态	卷装	未变
4	总装车间	塑料配件	套/a	310 万	固态	卷装	未变
5		五金配件	套/a	310 万	固态	卷装	未变
6	喷涂车间	粉底涂料	t/a	70	固态	卷装	未变
7		脱脂剂	t/a	12	固态	卷装	未变
8		磷化剂	t/a	10	液态	桶装	未变
9		表调剂	t/a	1	液态	桶装	未变
10		5%稀硫酸	kg/a	500	液态	桶装	未变
11		片碱	t/a	1	固态	卷装	未变

### 2.3 处理设施变动

为加强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厂区对废水、废气的部分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升级，具体变动见下表 2-3。

表 2-3 具体变动情况表

变化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原因
废水处理设施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2、脱脂废水经气浮、中和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3、酸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4、磷化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变； 2、脱脂废水、酸洗废水、磷化废水经混合收集后进入调节池，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脱脂废水经气浮、中和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中和+沉淀+缓凝+沉淀+多介质+活性炭吸附”。	工艺废水集中处理，提升处理措施，确保污水达标接管。
废气处理设施	1、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排空； 2、喷粉车间废气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固化车间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热风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排空，不变； 2、喷粉车间、固化车间、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不变，由原来 3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废气集中排放



## 2.4 危废仓库变动

为加强危废规范化储存及治理，厂区对原有危废库进行改造，具体变动见下表 2-4.

表 2-4 具体变动情况表

变化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原因
固废仓库	面积为 7 m <sup>2</sup> 的固废存放间	扩建为 60 m <sup>2</sup> 的固废仓库	规范化危废储存，完善防腐、防渗等

### 3 变动前后项目情况

#### 3.1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变动前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m <sup>2</sup> )	变动后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m <sup>2</sup> )	变化情况
1	五金车间	9168.64	9168.64	未变
2	裁剪车间	4194.24	4194.24	未变
3	喷涂车间	2284.04	2284.04	未变
4	组装车间	10737.64	10737.64	未变
5	仓库	2036.04	2036.04	未变
6	宿舍楼	874.04	874.04	未变
7	办公楼	874.04	874.04	未变
8	食堂	589.72	589.72	未变
9	实验室	123.24	123.24	未变
10	打样间、配电室	243.17	243.17	未变
11	消防泵房	40	40	未变
12	传达室	58.7	58.7	未变
13	危废库	7	60.00	增加 53m <sup>2</sup>

#### 3.2 变动前后公用及辅助工程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6938t/a	不变，由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5550t/a	不变，废水槽罐车托运
	供电	60 万度/a	不变，区域供电站供应
贮运工程	仓库	2036.04 m <sup>2</sup>	不变，存储原材料和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950/a	不变，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厂处理

程		生活污水	3600/a	不变，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喷涂粉尘	6000m <sup>3</sup> /h	喷粉车间喷粉线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热风炉燃烧废气共用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油烟	2000m <sup>3</sup> /h	不变，使用油烟净化装置
		固化废气	6000m <sup>3</sup> /h	不变，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4.58t/a	扩建60m <sup>2</sup> 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委托处理
		可回收固废	14t/a	不变，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8t/a	不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1。

表 4-1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废库由 7m <sup>2</sup> 变为 60m <sup>2</sup> ，其他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更新优化部分辅助生产设备，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总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维持不变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维持不变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维持不变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维持不变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油墨变为水性油墨，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总量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治理措施提升，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总量，无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更。

## 5 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

### 5.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本项目变更后，生产工艺的废气产生量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由原来的3根15m高变为1根15m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等都未发生变化，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 5.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变更后污水站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工艺及生产废水处理效率提高。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 5.3 变更后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6 变更后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6.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废气处理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本次变更将原来各废气单独竖立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合并用一根排气筒集中排放，各废气产生量、处理措施均不发生变化。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发生变化。

###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6.2.1 废水处理方案

环评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脱脂废水经气浮、中和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酸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磷化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变更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原环评保持一致；脱脂废水、酸洗废水、磷化废水经混合收集后进入调节池，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脱脂废水经气浮、中和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中和+沉淀+缓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

#### 6.2.2 废水处理技术原理及效果

生产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进行收集，集中进入收集池，经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后，进入中和反应器；中和反应器内通过投加碱将废水 pH 值调节到合适，并投加氯化钙，使废水中绝大部分磷及重金属形成沉淀至一级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混凝反应器，通过投加 PAC、PAM 及酸，使沉淀絮凝体进一步凝结，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装置，去除大部分污染物，进入尾水池，经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原环评废水水质、水量分析，变更后的工艺能够更好的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确保废水能够达标接管。

### 6.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更后，项目各固废产生量、处理措施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 7 总量控制与监测计划

### 7.1 总量控制

废水：变更后项目废水接管量及排放量不变，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废气：变更后项目废气中排放量不变，按环评批复执行。

固废变更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其固体废物排放申报量仍为 0。

### 7.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落实监测计划，若企业不具备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监测工作由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 8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变动后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不变，排气筒由 3 根 15m 高变为 1 根 15m 高，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合并排放，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强度不发生变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优化，采用“调节池+中和+沉淀+缓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代替原有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不增加。对部分辅助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优化，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人负担，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对原料中的污染比较重的油墨进行了更换，更换后的水性油墨对环境的影响更小，因此该项目的变动对环境影响较小。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验收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套)	设计日产量 (万套)	实际日产量 (万/套)	运行负荷 (%)
2018.4.23	沙滩椅	300	1	0.89	89%
2018.4.23	帐篷	10	0.033	0.029	87%
2018.4.24	沙滩椅	300	1	0.88	88%
2018.4.24	帐篷	10	0.033	0.030	90%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 11.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图；

附图 3 地表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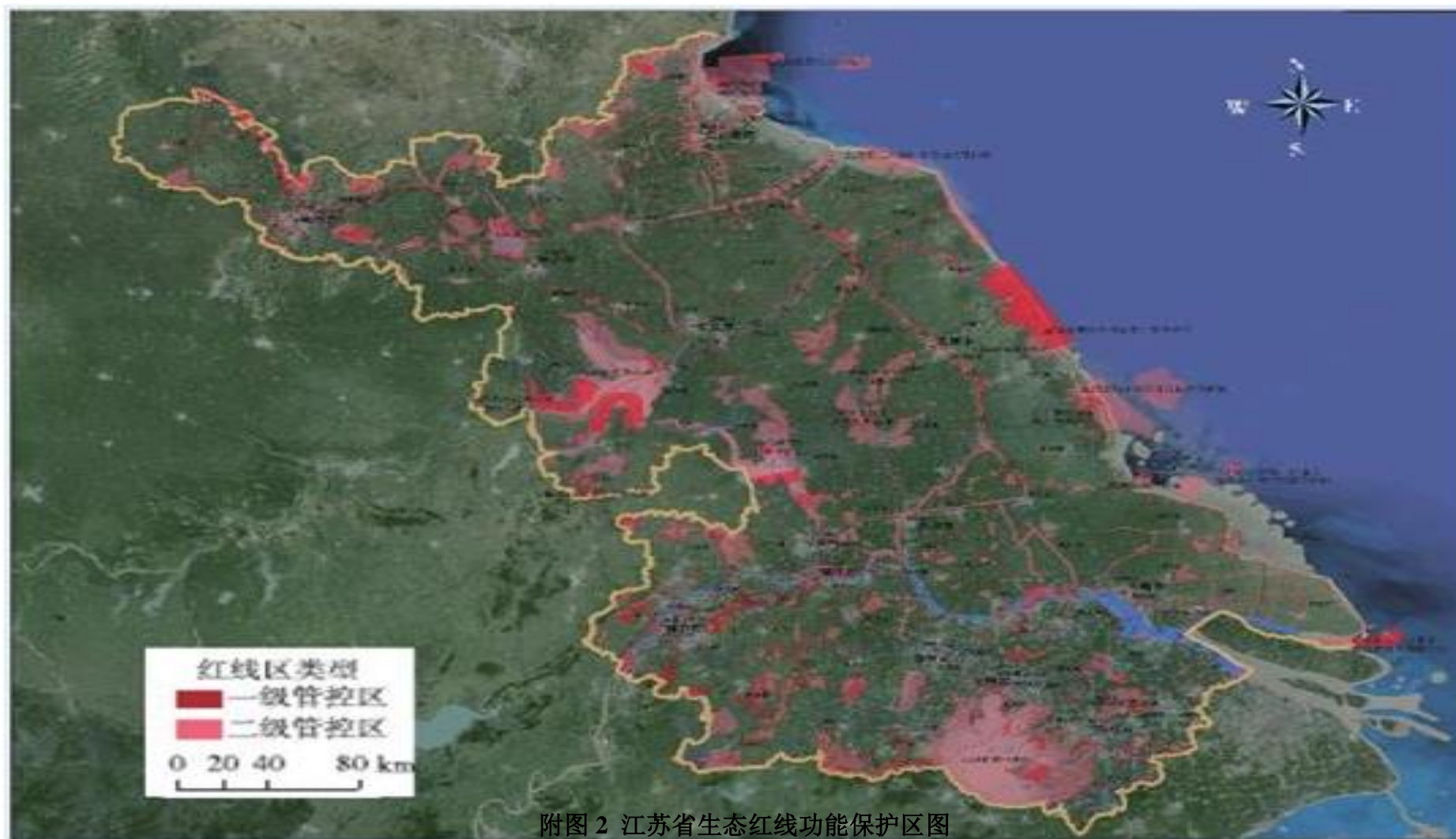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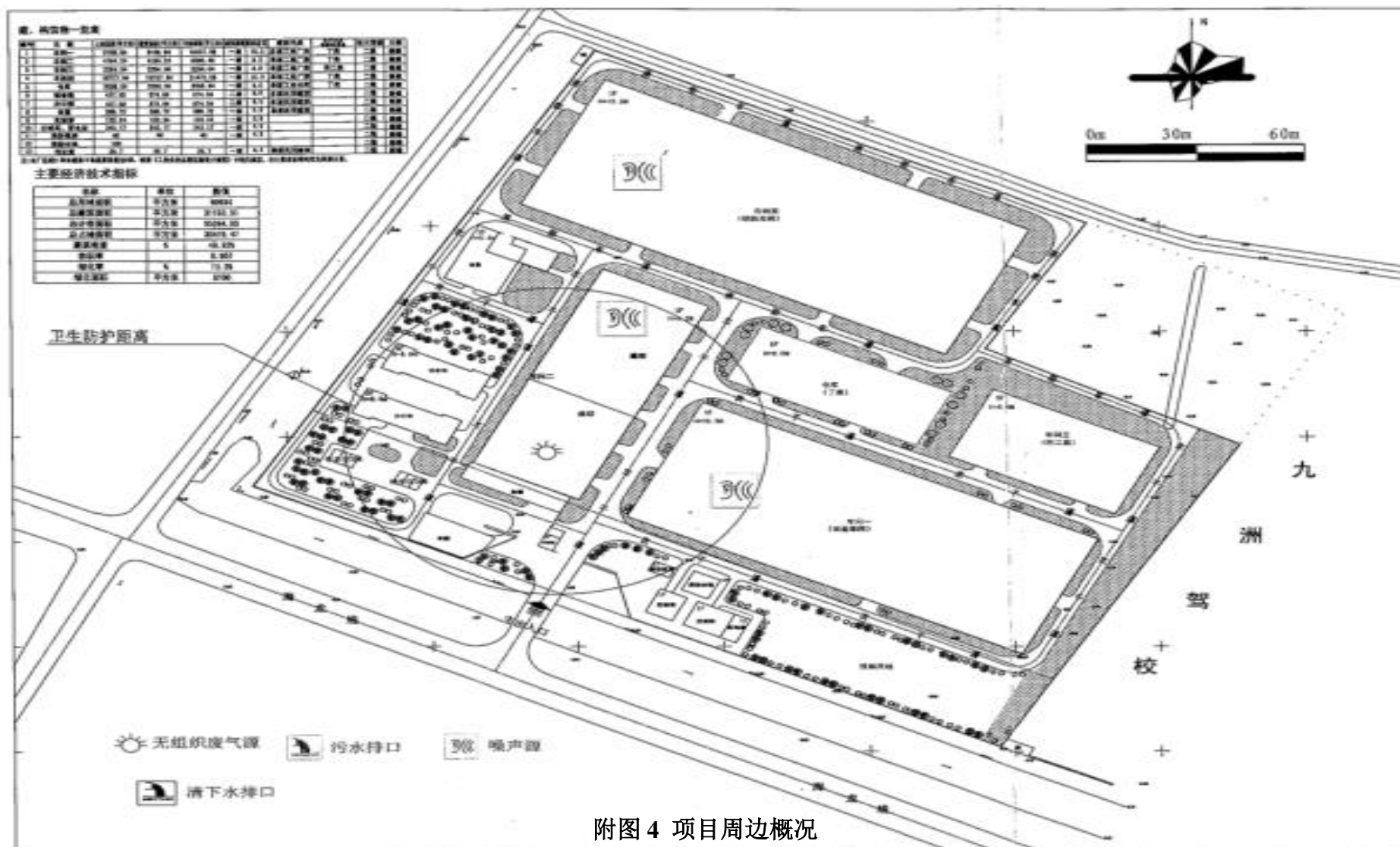


附图3 地表水系图



附图3 地表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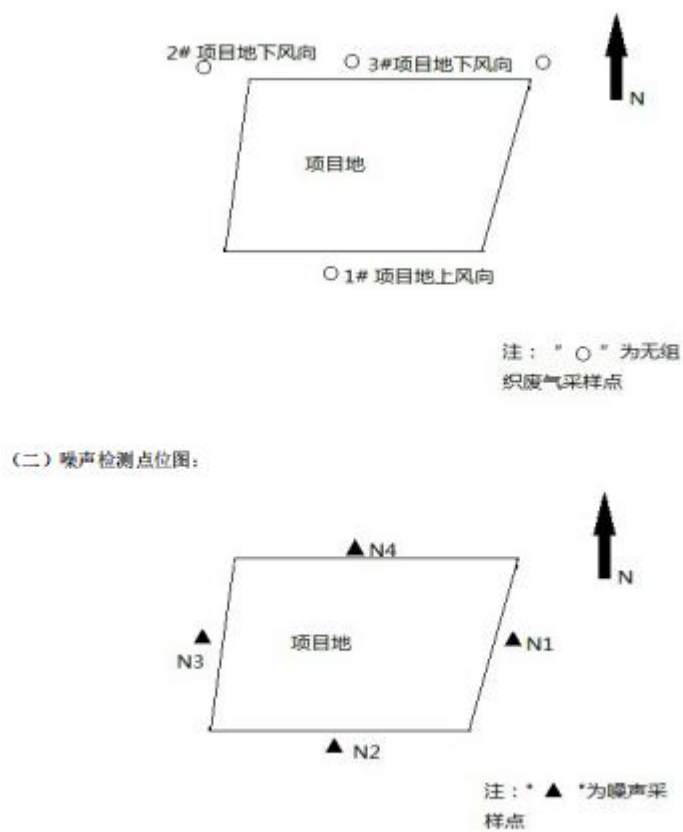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



##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松斌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企业情况介绍，勘查了生产现场，审阅了项目相关验收材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赣榆区海头镇，生产规模为年产300万套沙滩椅和10万套帐篷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6月21日由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公司于2015年7月注册成立，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3-24日、2018年7月13-14日对该项目全厂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

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更新优化；危废仓库大小、污水处理设施、油墨类型等发生变化。主要有：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脱脂清洗废水采用“气浮+中和”处理、酸洗清洗废水采用中和处理、磷化清洗废水采用化学沉淀处理，调整为脱脂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收集混合采用“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由 7m<sup>2</sup> 调整为 60m<sup>2</sup>。

油墨——油墨变为水性油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 和动植物油，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废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混合经“中和+二级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生活废气——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业的烟道排放。

生产废气——有组织废气：项目静电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滤芯”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液化石油气热风炉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丝印车间采用加强通风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达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锌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废水槽罐车运输至海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热风炉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赣榆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投产以来没有引起周边环境质量降低，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认为同意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废

水、废气)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对于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更新优化、危废仓库大小、油墨类型、污水处理设施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完善相关手续。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4、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5、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

验收组: 

2018年9月12日

附验收组名单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沙滩椅、帐篷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	签名
1	张松斌	江苏峻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106196811260453	13902456522	张松斌
2	徐传江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局（退休）	高工	320705195506190014	13611551189	徐传江
3	金中华	灌云县环境监测站（退休）	高工	320723195710110256	13815610589	金中华
4	黄娟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324198309214460	15896103390	黄娟
5	刘玉开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41122199508042636	18805161586	刘玉开
6	齐园园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0721198802170660	18205120767	齐园园
7						
8						
9						